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,1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于2017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。首次公开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由6,300万股增加至8,400万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,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,400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,400万元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内容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，由福建恒锋电子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，并由全体原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。公司于2014年12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，由福建恒锋电子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，并由全体原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。公司于2014年12

月 30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，注册号为 350100100006554。	月 30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，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26017703XW。
第三条 公司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【 】号文件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 】股，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【2017】35 号文件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100 万股，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
第五条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北段 550 号洪山科技园 15 号楼 5 层，邮政编码：350001。	第五条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二层 219 室，邮政编码：350001。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400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,400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 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4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